

首頁 >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
消費資(警)訊

指揮中心規劃自2023年1月1日起，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在臺期間確診COVID-19，需自付確診隔離治療費用

日期：111/12/05

資料來源：疾病管制署

建檔日期：111-12-05

更新時間：111-12-05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5)日表示，考量國內疫情趨緩，邊境及社區防治政策穩健鬆綁，規劃自2023年1月1日起，非本國籍人士在臺期間如確診COVID-19，其確診隔離治療費用須由確診者自付。

指揮中心指出，現行民眾於國內確診後隔離治療或隔離治療期間之相關醫療費用，不分國籍、或是否具健保身分，均由政府預算支應。依據監測資料顯示，本(2022)年截至11月28日止，非本國籍人士確診個案數計260,929例，占本年確定病例數3.2%，其中112例為中、重症個案。為因應入境旅客人數穩定成長，預計自2023年1月1日起(確診隔離起始日)，調整COVID-19確診隔離治療費用支付對象(以確診當下之身分別為主)：

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不論是否具健保身分)、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以及在臺受聘僱之外籍人士(含藍領移工、白領應聘、失聯移工、境內僱用之外籍漁工等)，其確診隔離治療期間相關費用由政府預算支應。

二、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如於在臺期間確診，其確診隔離治療期間相關費用由個案自行負擔。

指揮中心說明，請相關部會(外交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等)宣導不具健保身分之外籍人士(含旅客、短期來臺交換學生等)於入境前建議投保醫療險，在臺期間應遵守現行防疫規範，外出時可攜帶乾洗手用品隨時保持手部清潔，返回住所時，確實執行手部

衛生。如果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或嗅、味覺異常時，應佩戴口罩，儘速就醫，不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及前往其他公共場所，確保防疫安全。